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5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于2025年1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7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96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9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04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鉴于乙方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类业务等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5年12月16日至2030年12月15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69,565.7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70,265.7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国网英大"）全资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或"目标公司"或"交易标的"）100%股权以人民币112,928.6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或"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进行评估，出具《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至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2063号）（以下简称"英大期货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评估报告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交易价格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日签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015GZWB2025015）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中油资本有限作为英大期货控股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英大期货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英大期货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业务布局，国网英大全资子公司英大证券拟将其持有的英大期货100%股权以人民币112,928.6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中油资本有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日签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015GZWB2025015）确定。

2025年12月26日，英大证券与中油资本有限签订了《股权收购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英大期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12,928.62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英大期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267.31万元，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352.92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8.31%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在合同约定的交割日，受让方应将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的75%，即846,964,674.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2）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合同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的25%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282,321,558.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此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中油资本有限作为英大期货控股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期货100%股权	112,928.6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600064390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05/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楼19层19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楼19层19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放
注册资本	2,339,871.00198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796,814	108,233,961
负债总额	84,222,876	89,789,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81,665	9,984,064
营业总收入	894,697	3,902,461
营业利润	329,778	1,349,149
净利润	280,580	989,441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油资本有限资产总额为102,796,814万元，净资产为18,573,938万元，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英大期货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6.58亿元，为国网英大全资孙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英大期货在潍坊、大连、青岛、上海、济南、重庆、北京、郑州、深圳、广州等多地设立分支机构，构建了面向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期货业务的优质服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4320N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04/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17层1701-1B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	段光明
注册资本	65,799.50553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4 期货市场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799.505539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65,799.505539万元人民币	100%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201	339,466
负债总额	199,848	228,531
净资产	104,353	110,935
营业收入	1,922	10,140
净利润	-1,043	123

注：

（1）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5B0328）。

（2）上述表格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进行的评估外，英大期货股权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双方为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英大期货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英大期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267.31万元，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352.92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2,928.62万元，评估增值8,661.31万元，增值率8.31%。

前述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日签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015GZWB2025015），交易价格确定为112,928.62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12,928.62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12,928.6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31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由沃克森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英大期货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英大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鉴于金融企业资产价值的特点，其存在如客户价值、经营网络等对其未来收益有较大影响的资产，英大期货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持续的业务收益来源和管理团队。在现有的经营状况下，在可预见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收入、成本、费用及投资计划等均可以量化，未来收益与风险具有可预测性。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适用市场法评估时，一般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期货公司近期交易案例数量有限，且交易案例可查数据完整性不足，交易价格受交易动机、市场环境、谈判地位等因素影响较大，故未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资本市场与英大期货可比的同业上市公司数量满足要求，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等核心数据信息公开可获取，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口径统一，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资产基础法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获利能力、企业经营管理等包含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作为金融企业在市场上的价值，而收益法受限于期货行业政策、期货公司业务结构等因素，预测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此次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英大期货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12,928.62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交易价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确定为人民币112,928.62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收购合同》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由转让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由双方认可并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依法进行审计与评估。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日签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015GZWB2025015），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2,928.62万元（系四舍五入，具体为1,129,286,232.00元），据此，受让方及转让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129,286,232.00元。

2、付款方式及进度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本合同约定的交割日，受让方应将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的75%，即846,964,674.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在本合同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均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的25%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尾款"），即282,321,558.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主要付款前提条件

（1）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交割"）的义务应当以下述事项于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

1）英大期货股东已经出具决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员工安置事项已获得英大期货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如适用）；

2）所有交易文件均已正式签署及交付；

3）除①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本合同所披露的信息；②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向受让方及其代表、顾问提供的书面资料外，转让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事项在签署日和交割日仍为真实、准确，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于交割之前应履行的义务、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适当履行，且自评估基准日起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所必需的政府机关批准、备案，以及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其他第三方同意均已经获得，该等批准、备案和同意在交割日仍然有效且未对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作出修改；

5）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合同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文件，也不存在对本合同及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判决或命令。

（2）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尾款的义务应当以下述事项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前提条件根据其性质在尾款支付日持续满足；

2）受让方已收到英大期货主管市场监管局向英大期货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文件（包括向英大期货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等），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适当完成（即受让方已被登记为英大期货的唯一股东）。

（3）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应促使目标公司尽最大努力以使得第（1）款和第（2）款的前提条件成就，并就其所知的前提条件的成就情况（除非根据性质该条件满足由受让方自行确认）及时通知受让方，且在全部前提条件满足后向受让方提供前提条件得以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及证明。如转让方或目标公司知晓某个可能妨碍转让方前提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受让方。

（4）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豁免交割前提条件或尾款支付前提条件的某一项条件（根据性质应由受让方满足的除外）。

（5）本合同项下的交割前提条件涉及政府机关的批准、同意、许可或备案时，转让方或受让方均不得对其予以豁免。

（6）受让方为交割之目的而豁免某一交割前提条件均不构成受让方对交割前提条件成就义务的免除；转让方在交割后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成就该交割前提条件。

4、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将在全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10个工作日或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交割日"）和地点进行。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向受让方交付以下文件，否则，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且转让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英大期货向受让方签发的股东名册，以证明受让方是目标股权的持有人。

（2）英大期货向受让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以证明受让方已全额缴付相应的注册资本。

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方和受让方建立协商一致的工作机制，方便受让方通过适当方式了解和熟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5、过渡期损益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主导下，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关于目标公司交割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产生盈利的，受让方应确保由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予转让方；如发生亏损的，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足。

6、合同的生效条件、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2）已完成向国资监管机构的资产评估备案；

（3）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英大期货控股股东变更的批复。

（二）付款方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风险说明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油资本有限资产总额为102,796,814万元，净资产为18,573,938万元，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本次交易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可控。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英大期货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可以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进一步拓展转型业务，对公司实现战略转型起到积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大期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已制订相应的职工安置方案，将提交英大期货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改变英大期货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相关职工与英大期货之间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英大期货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英大期货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等情形，亦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中油资本有限作为英大期货控股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5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参股公司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5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一）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原因

2019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出资3,493万元持有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存储"）17.4650%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后经合肥存储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大唐微电子持股比例被稀释至12.8819%。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微电子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部分合肥存储股权方案的议案》。大唐微电子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合肥存储3.3333%的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降至9.5485%。自参股以来，大唐微电子一直向合肥存储委派一名董事，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该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2025年11月，合肥存储启动新一轮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后，大唐微电子持股比例进一步稀释至9.0703%。合肥存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大唐微电子不再向合肥存储委派董事，并于202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大唐微电子对合肥存储经营决策不再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日期

自2025年12月15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核算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司持有的合肥存储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变动亦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参考公司转让合肥存储3.3333%股权时合肥存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49,59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剩余合肥存储股权公允价值为14,284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将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289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4,284万元；投资收益增加15,884万元（其中，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的投资收益为12,995万元，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投资收益为2,889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10,563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公司对合肥存储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合肥存储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合肥存储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四、相关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参股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朝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朝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公司近日接到陈朝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陈朝晖女士未实施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陈朝晖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朝晖	合计持有股份	1,118,000	0.82%	1,118,000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500	0.21%	279,500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500	0.62%	838,500	0.6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朝晖女士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陈朝晖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5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005,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005,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45,670	99.8370	48,838	0.1319	11,461	0.03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945,670	99.8370	48,838	0.1319	11,461	0.03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吉海、杨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2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400,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冯伟杰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489,338	98.5644	8,616,736	1.2480	1,294,150	0.187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554,633	97.2703	17,558,107	2.5431	1,287,484	0.186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525,733	97.2661	17,580,607	2.5464	1,293,884	0.187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431,133	97.2524	17,666,607	2.5588	1,302,484	0.188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233,811	94.8176	9,341,675	4.8077	727,750	0.37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641,099	98.4416	10,000,775	1.4485	758,350	0.1099

7、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948,099	98.3412	10,525,075	1.5244	927,050	0.1344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630,399	98.4400	10,084,775	1.4607	685,050	0.0993

9、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01,299	98.4648	9,859,775	1.4281	739,150	0.1071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157,191	98.8060	7,364,649	1.0667	878,384	0.1273

11、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254,590	98.5304	9,459,384	1.3701	686,250	0.09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84,392,350	94.8992	8,616,736	4.4346	1,294,150	0.6662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5,457,645	90.3009	17,558,107	9.0364	1,287,484	0.6627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5,428,745	90.2860	17,580,607	9.0480	1,293,884	0.6660
4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75,334,145	90.2373	17,666,607	9.0922	1,302,484	0.6705
5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233,811	94.8176	9,341,675	4.8077	727,750	0.3747
6	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3,544,111	94.4627	10,000,775	5.1469	758,350	0.3904
10	关于选举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60,203	95.7576	7,364,649	3.7902	878,384	0.45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5-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2、3、4、5、6、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苟芸、王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